

立法會議員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行政總裁田納先生  
於2006年2月2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與金融服務管理局有關的事宜

I. 資料摘要

**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角色**

- 金融服務管理局是擔保有限公司，經費全部來自其規管的金融企業(例如銀行及承保人)的徵款。該局藉《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下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獲賦法定權力，作為負責認可及監管接受存款、保險、投資、保險中介及按揭業務的單一規管機構。
- 主席代表金融服務管理局出席與財政大臣及英倫銀行行長舉行的三方聯席常務委員會的高層會議(註：此委員會未曾舉行會議)。
-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中沒有提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亦無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如何劃分。

**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會**

- 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會是該規管機構的管治組織。
- 財政部委任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1名非執行主席、1名屬執行董事的行政總裁、3名董事總經理及10名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首席非執行董事，即副主席)組成。除主席的任期為5年外，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一律為3年。
- 董事會負責制訂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整體政策，但日常管理決策及其他行政職能則由行政總裁及其職員負責。

**問責性**

- 金融服務管理局透過財政部大臣向國會負責。該局在運作上獨立於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由董事會批准。
- 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年報由財政大臣提交國會省覽。該局的目標、計劃、政策及規則屬公開資料，公眾可透過各種途徑(例如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查閱有關資料。
- 2006年2月1日，金融服務管理局發表其2006至07年度(由2006年4月1日起計)業務計劃，列明未來一年的工作優先次序，以及為達致其目標而擬訂的財政預算。

## **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招聘及委任是按照公職人員的委任原則及程序進行。這些原則及程序包括公開刊登職位空缺廣告，以及由遴選委員會按用人唯才及平等機會的原則考慮合資格的候選人。
- 現任主席按每星期工作4天的準則委任，而行政總裁則為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全職僱員。
- 行政總裁的招聘工作由一個為此召集的三人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另外兩名來自財政部及商界的成員)負責進行。行政總裁的委任不受任何固定任期所規限。儘管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行政總裁在擔任行政總裁職位期間，會維持董事會成員的身份。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決定。主席的年薪約為30萬英鎊。行政總裁的年薪約為40萬英鎊，另加最高相等於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年薪25%的獎勵金及福利。
- 為避免真正／表面的利益衝突，現任主席沒有擔任任何其他受薪工作，亦沒有在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的企業出任公司董事。

## **署任安排**

- 主席或行政總裁暫時缺勤期間的署任安排，並無一定的慣例。實際安排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定出有關安排後會報告董事會。雖然主席曾於2005年行政總裁放取3個多月病假期間署任行政總裁一職，在行政總裁較短期的缺勤期間，亦曾安排3名董事總經理輪流署任行政總裁一職。

## **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

- 行政總裁負責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日常管理，而主席則在重大事宜上獲得充分的匯報。
- 鑒於工作量及時間所限，主席、行政總裁與3名董事總經理之間在代表金融服務管理局出席國際會議方面各有分工。舉例說，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內的金融服務管理局代表，是一名董事總經理。

## **II. 議員與田納先生交換的主要意見**

### **獨立性的問題**

- 由遴選委員會／小組就委任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向財政大臣提供意見，有助增強主席及規管機構的獨立性，免受政治問題影響。

- 一個合理的薪酬水平(而非象徵式薪酬),對吸引合資格人士出任主席一職並以極其專業和投入的態度履行職務,十分重要。

### **金融服務管理局分拆職位的安排是否有成效**

- 自2003年起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拆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普遍認為此安排具有成效。
- 主席全力設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會,使金融服務管理局達致更有效的管治。分拆職位的安排使主席因同時履行行政職能而可能出現的角色衝突得以消除,並使行政總裁就其日常決策及管理責任對董事會負有更大的問責性。
- 主席和行政總裁分別在政治及公開層面代表金融服務管理局履行工作,兩者在這方面有較妥善的分工。
- 從處理模擬危機的經驗所得,主席和行政總裁在制訂應急措施及應變行動方面可以互補不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15日